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342)

(新加坡股份代號：STC)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a)與認購人A訂立認購協議A，據此，認購人A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股份1.09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10,407,322股新股份；及(b)與認購人B訂立認購協議B，據此，認購人B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股份1.09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1,040,732股新股份。

完成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並非互為條件。

發行認購股份A及認購股份B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認購股份A及認購股份B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鑒於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各自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各自未必一定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a)與認購人A訂立認購協議A，據此，認購人A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股份1.09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10,407,322股新股份；及(b)與認購人B訂立認購協議B，據此，認購人B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股份1.09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1,040,732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A

認購協議A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人A(作為認購人)

所認購的股份數目： 310,407,322股股份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 338,343,980.98港元

認購股份A

認購股份A合共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24%；(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A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0.10%(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A完成日期止，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A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A及認購股份B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9.99%(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相關完成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止，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A及認購股份B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認購股份A之總面值將為31,040,732港元。

認購股份A的地位

認購股份A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彼此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A時的已發行股份(倘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B發行認購股份B，則包括認購股份B)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本公司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記錄日期為認購股份A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A 1.09港元，較：

- (a) 股份於認購協議A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110港元折讓約1.80%；及
-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A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66港元溢價約2.25%。

認購事項A的總認購價將由認購人A於完成之前或之後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A參考股份的現行及近期市價、成交量以及目前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事項A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A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A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A之正式股票前遭撤回)；
- (b) 自認購協議A日期起至認購事項A之完成日期止，本公司於認購協議A項下作出之一切聲明、保證或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
- (c) 概無發生任何本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及／或新交所的買賣遭任何暫停或限制的情況(惟與認購事項A有關的任何短暫停牌除外)；
- (d) 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其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在合理情況下可能涉及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及
- (e) 自認購協議A日期起至認購事項A完成日期止，認購人A於認購協議A項下作出之一切聲明、保證或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

除認購人A將有權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b)、(c)及(d)段所載認購協議A項下之任何條件，以及本公司將有權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向認購人A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e)段所載認購協議A項下之條件外，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於任何時間均不可豁免。

完成認購事項A並非以完成認購事項B為條件。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A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則本公司及認購人A有關認購事項A之所有相關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本公司及認購人A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A之完成將於認購協議A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A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認購人A提名人士委任為董事之權利

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只要認購人A及／或其聯繫人及／或附屬機構合共持有不少於(A) 310,407,322股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後調整的股份數量)；及(B)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認購人A將有權不時提名一名人士委任為非執行(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購人董事」)，且認購人董事將於其各自獲委任後留任。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於完成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完成委任認購人董事之程序。倘認購人董事根據適用法律、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退任或離任，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認購人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非執行(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倘因認購人A出售任何股份而令認購人A及／或其聯繫人及／或附屬機構持有之股份少於(i) 310,407,322股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後調整的股份數量)；或(ii)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則認購人A須促使認購人董事辭去其非執行董事職務；(a)根據本集團任何僱員獎勵計劃於認購協議A之日期後；及(b)根據認購事項B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須於計算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時剔除，而總和將用作計算認購人A所持有之股份百分比之分母，惟認購人A就認購人董事留任事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則除外。

認購協議B

認購協議B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人B(作為認購人)
所認購的股份數目：	31,040,732股股份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	33,834,397.88港元

認購股份B

認購股份B合共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2%；(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11%(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B完成日期止，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A及認購股份B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00%(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相關完成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止，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A及認購股份B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認購股份B之總面值將為3,104,073.20港元。

認購股份B的地位

認購股份B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彼此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B時的已發行股份(倘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A發行認購股份A，則包括認購股份A)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本公司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記錄日期為認購股份B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B 1.09港元，較：

- 股份於認購協議B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110港元折讓約1.80%；及
-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B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66港元溢價約2.25%。

認購事項B的總認購價將由認購人B於完成之前或之後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B參考股份的現行及近期市價、成交量以及目前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事項B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B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B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B之正式股票前遭撤回)；
- (b) 自認購協議B日期起至認購事項B之完成日期止，本公司於認購協議B項下作出之一切聲明、保證或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
- (c) 概無發生任何本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及／或新交所的買賣遭任何暫停或限制的情況(惟與認購事項B有關的任何短暫停牌除外)；
- (d) 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其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在合理情況下可能涉及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及
- (e) 自認購協議B日期起至認購事項B完成日期止，認購人B於認購協議B項下作出之一切聲明、保證或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

除認購人B將有權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b)、(c)及(d)段所載認購協議B項下之任何條件，以及本公司將有權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向認購人B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e)段所載認購協議B項下之條件外，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於任何時間均不可豁免。

完成認購事項B並非以完成認購事項A為條件。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B前獲達成(或獲豁免)，本公司及認購人B有關認購事項B之所有相關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本公司及認購人B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協議者則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B之完成將於認購協議B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之第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B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本集團、認購人A及認購人B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提供相關工程服務以及提供運營商電信服務及其增值服務。

認購人A為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易磊先生。

認購人B是一家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認購人B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英特爾公司，一家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A、認購人B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A及認購股份B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一般授權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553,150,53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

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足可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A及認購股份B，而發行認購股份A及認購股份B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A及認購股份B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交易時段後)；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相關完成日期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交易時段後)		緊隨 認購事項A完成後 (假設認購事項B尚未完成)		緊隨 認購事項B完成後 (假設認購事項A尚未完成)		緊隨 認購事項A及 認購事項B完成後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3}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3}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3}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3}
主要股東及董事								
霍東齡先生 (「霍先生」) ^{附註1}	694,417,468	25.13	694,417,468	22.59	694,417,468	24.85	694,417,468	22.37
張躍軍先生 (「張先生」) ^{附註2}	228,225,410	8.26	228,225,410	7.42	228,225,410	8.16	228,225,410	7.35
公眾股東								
認購人A	-	-	310,407,322	10.10	-	-	310,407,322	9.99
認購人B	-	-	-	-	31,040,732	1.11	31,040,732	1.00
其他公眾股東	1,839,982,290	66.61	1,839,982,290	59.89	1,839,982,290	65.88	1,839,982,290	59.29
總計	2,762,625,168	100	3,073,032,490	100	2,793,665,900	100	3,104,073,222	100

附註：

- 678,115,129股股份由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由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霍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之678,115,1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霍先生亦為16,302,339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該等228,225,410股股份由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之228,225,4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上表之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之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各自為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良機，且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同時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均將不會產生利息費用，同時各自將確保本公司可於短時間內獲得一定數額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各自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372,178,000港元。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371,991,000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的總和後)及每股股份之估計淨發行價約為1.0895港元。

本集團擬將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各自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各自未必一定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附屬機構」 指 對於認購協議A的任何一方而言，於各項不時的情況下：
- (a) 該方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母公司以及任何該母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 (b) 任何有限合夥企業或基金，其中：
 - (i) 該方或上述(a)所述的任何實體擔任普通合夥人；或

(ii) 普通合夥人由上述(a)所述的一方及／或任何實體持有，可以在普通合夥人股東大會(或同等會議)上單獨或集體行使或控制行使50%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普通合夥人董事會(或管理機構)的多數成員組成，前提是上述(a)中提到的任何實體均為該有限合夥企業或基金的基金經理及／或資產經理；或

(c) 上述(b)中提及的任何此類有限合夥企業或基金的任何附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解除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之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主要上市及於新交所主板第二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最後截止日期A」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A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B」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B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認購人A」	指	Ocean Link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根據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人B」	指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一家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認購事項A」	指	認購人A根據認購協議A以認購價認購310,407,322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B」	指	認購人B根據認購協議B以認購價認購31,040,732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就認購事項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就認購事項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1.09港元
「認購股份A」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A之條款將向認購人A發行310,407,322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B」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B之條款將向認購人B發行31,040,732股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霍欣茹女士及張飛虎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伍綺琴女士、王洛琳女士及張智強先生。